



## 今日金评

## “高速不免费”放大民间公益救援的尴尬

8月12日,浙江温州。民安救援中心有队员称,在永嘉执行完任务拿着“通行证”,下高速却仍被要求交费。温州绕城高速公路称,凭证无效,但出于人道,他们垫付了过路费。(8月14日澎湃新闻)



基于情理来看,高速应当赋予救援车辆免费通行的便利,而且《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也明确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列入免费的范围,但条例又对此类车辆能否免费作了明确的限制规定,即“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按照

这样的规定,很多民间自发响应参与灾情救援的车辆,很难满足高速免费的条件,譬如因所持通行证批准主体“级别”不够,被高速视为无效,拒绝免费的事件时有发生,尽管个案中高速方面出于人道,通过所谓“垫付”予以礼遇,但仍然不是制度的眷顾,所显示还是民间公益救援的尴尬与无奈。

现实中很多的民间公益救援队伍,开展公益救援行动都是自费的,更希望得到社会的支持与照顾。对高速不免费感到受伤,从情理上可以理解,但从公益发展的角度来说,则是缺少智慧。这样的公益救援队伍,还仅仅只是“队伍”的初级阶段,而非健全的公益组织。兵马未动,粮草先行,民间公益救援只有实现组织化,有可靠的资金来源保障和良好的运行架构,才能保证公益的正常开展。换言之,成熟的民间公益救援,应当有自身的“财务自由”。而这正是“高速不免费”所折射出来的尴尬。

促进民间救援组织的发展,一方面需要民间公益组织的支持,形成“社会公益+民间救援”成熟模式。即由公益组织设立公益救援基金,接受社会捐赠,资助民间救援组织开展基本建设、实施公益救援,提供行动必要的保障。另一方面政府层面也应对民间公益救援进行扶持和规范,把公益救援纳入社会救援的整体格局,打破公共与公益界线,协调合作,合理的调配资源,在装备、培训、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例如,就公益救援高速免费的问题,通过注册官方认证后,持特定证件的公益救援组织,其车辆在执行救援任务期间,持救援所在地官方证明,高速都必须给予收费减免,成为制度安排。木须虫

## 不吐不快

## 防台风有功不是免责理由

8月14日上午,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纪委监委官方微信公众号“清风河口”通报,河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园林绿化股一名干部在防汛防台风工作中表现突出,组织决定免于追究其纪律责任。此前该干部因违反廉洁纪律,正接受调查。(8月14日澎湃新闻)

防台风有功,之前的违纪行为就可以免责?其实,这不是容错,而是将功抵过,没有把握好容错纠错的尺度,混淆了“可容”与“不容”的基本界限,值得警惕。

首先,这名干部迎战台风的行动和精神值得充分肯定,违纪以后主动归还考察期间企业支出,积极配合组织调查,其态度也值得认可。但功是功,过是过,二者并不能相互抵消。防台风表现突出,可以给予奖励;违反廉洁纪律,就要依纪依规问责,违纪行为再轻微也是违纪,在性质上属于不该容、不能容的范畴。防台风有功就抵消其违纪之过,这是对容错机制的误解和曲解。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已经划清了“可容”与“不容”的明确界限,即“三个区分开来”:“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以此不难判断,这名干部的违纪行为已触碰了红线,明显在“不容”之列。防台风有功就免责,把容错机制当成将功抵过,这个口子一旦被撕开,容错机制就有沦为“纵容机制”的危险,保不准有效仿者,甚至没有功劳也会弄虚作假编造功劳。

“功过不宜少混,混则人怀情弊之心。”法纪面前人人平等,该奖该惩,法纪说了算。将功过混为一谈、相互抵消,实质上是一种值得警惕的人治思维,早该被摒弃。陈广江

## 百姓话语

## 有多“傻”才会相信“鉴渣服务”

近日,“当下年轻人的鉴渣术”微博话题引发大量网友讨论。知名博主爆料称,电商平台上有一批“鉴渣师”提供渣男鉴别服务,网友感叹“居然还有这种操作!”(8月14日《武汉晚报》)

据了解,所谓的“鉴渣服务”,叫“男朋友测试”或“测试男/女朋友恋爱忠诚度”,鉴定的价格最低仅需2元,最高则要上千元,看起来服务多元化,实际上都是在骗人。本是不可信的“鉴渣服务”却引来许多吹捧者。

恋爱或是结婚,不靠自己眼睛、自己体会去“了解”对方,而是借助了网络的“鉴渣服务”,这显得很荒唐。其实,“鉴渣服务”只不过是骗人的把戏。因为所谓的“专业鉴渣师”,只是一个幌子,没有任何机构或任何人可以证明这些“鉴渣师”的专业性。那些“鉴渣师”进行鉴定服务时,全靠测试员自由发挥——说白了就是抓住咨询者的心理,忽悠就可以了。

我们还可以从另外的角度理解,连自己都无法“看清”对方,那些“鉴渣师”凭你提供的一些“材料”或是只言片语又如何能够正确判断对方是不是“渣”?况且每一个人都会有自己的优点和缺点。如果提供的是“缺点”方面的材料,想要不“渣”也难。

说到底,寻找“鉴渣服务”,一方面是对自己的不信任,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不相信自己的感觉,另一方面是对情感充满焦虑。毕竟当下年轻人的诱惑极多,即便是和对方相处好几年,也很难“看清”对方。哪怕是双方情感稳定,在遇到“第三者”之后,可能也会发生变化。尽管如此,也不是相信“鉴渣服务”的理由。因为这不科学,也违背常识。

“鉴渣服务”鉴定不出“渣”,只能反证自己的“傻”。对方明明是骗钱的,却要给人家“送钱”。当然了,对于“鉴渣服务”这类疑似骗钱的“店”,平台和监管部门都不应该选择视而不见,而应该及时取缔。当这些“店”无法出现在网络平台时,也不会有那么多的“追逐者”。王军荣(教师)

## 热点追踪

## 器官“假捐献”恐怕不止侮辱尸体罪那么简单

53岁的李萍重伤入院,家属被告知其脑死亡后放弃治疗,并在一份器官捐献登记表上签了名;被宣布临床死亡后,肝、肾器官被摘除,家属获得20万元“补助金”,但她的儿子石祥林却发现“捐献”有假。这起离奇的案件发生在安徽蚌埠怀远县。8月8日,怀远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陈虎向媒体证实,李萍的器官“捐献”,并非通过正规途径,“是医生的个人行为”。(8月14日澎湃新闻)

器官“假捐献”事件被媒体曝光以后,引发了网友的强烈关注。众多网友在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发表自己看法的时候,都不约而同地使用了一个词语:细思极恐。

现在,卷入逝者器官“假捐献”事件的当事医生,也就是安徽怀远县人民医院ICU副主任医师杨素勤和另外5名医护人员,已经被警方以涉嫌侮辱尸体罪执行逮捕,但是对整个事件进行回顾不难发现,器官“假捐献”的背后,恐怕远远不止侮辱尸体罪那么简单。

首先,既然器官捐献是假的,那么极有可能涉嫌器官买卖,也就是医院医护人员和社会中介机构以及亟需器官移植的患者“共谋”,把本该用于捐献的器官买卖了。而这正是让网友“细思极恐”的根本原因,因为在巨大的利益诱惑之下,医院医护人员完全有可能对被送进ICU的病人进行消极抢救,乃至应该抢救却不

抢救,从而获得非法买卖器官的器官来源。虽然目前这只是一种猜测,但是正如很多网友所担心的,这种情况并非没有可能。

其次,主要涉事医生杨素勤已经在该院工作20余年,类似这样的逝者器官“假捐献”,是否真的只发生了这一次就被逝者家属发现了?如果不是,以前又发生了多少次?如果确实多次发生过类似事件但是一直没有被发现,那么原因大概有两种:一是涉事的医护人员掩饰得好,让充满罪恶的行为没有被曝光;二是给予了被摘除器官的逝者家属以巨额“封口费”。在被曝光的这起事件中,医生杨素勤不但以“国家补助金”为名给了逝者家属20万元,在眼看事情要败露以后,更是通过中间人给了逝者的家人46万元的高额费用。当然这笔钱也被认为是堵住家人嘴巴的“封口费”。

以上种种尽管还只是猜测,但是即便依照现在曝光的事实和线索,这样的猜测也并非全是空穴来风。买卖器官在中国属于“重罪”,很难想象仅仅依靠医院的几名医护人员就能够完成。所以现在有关部门要做的,不仅是查清已经被采取措施人员所牵涉的问题,而且要好好查查背后是否已经围绕器官“假捐献真买卖”形成了地下产业链。尽管这也是一件让人“细思极恐”的事情,但只有查清真相,惩治罪恶,才能守护正义、维护权益、保护生命。苑广阔



三江快评  
有态度  
有温度  
有力度

投稿邮箱:

jinbaopinlun2012@126.com